

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4〕15号

名称：贵州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55194020XY

经查，你单位未按本单位于2024年7月4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的《询问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4〕22-1号）要求履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询问通知书》、EMS邮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截图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询问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4〕22-1号）要求履行义务。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本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以书面形式送至本单位。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本单位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对你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横琴宝华路57号，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0756-884181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